

民间资本进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行业 指引指南

一.适用对象

本指南适用于满足《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3号）规定的单位，即：

1.单位具有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2.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3.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4.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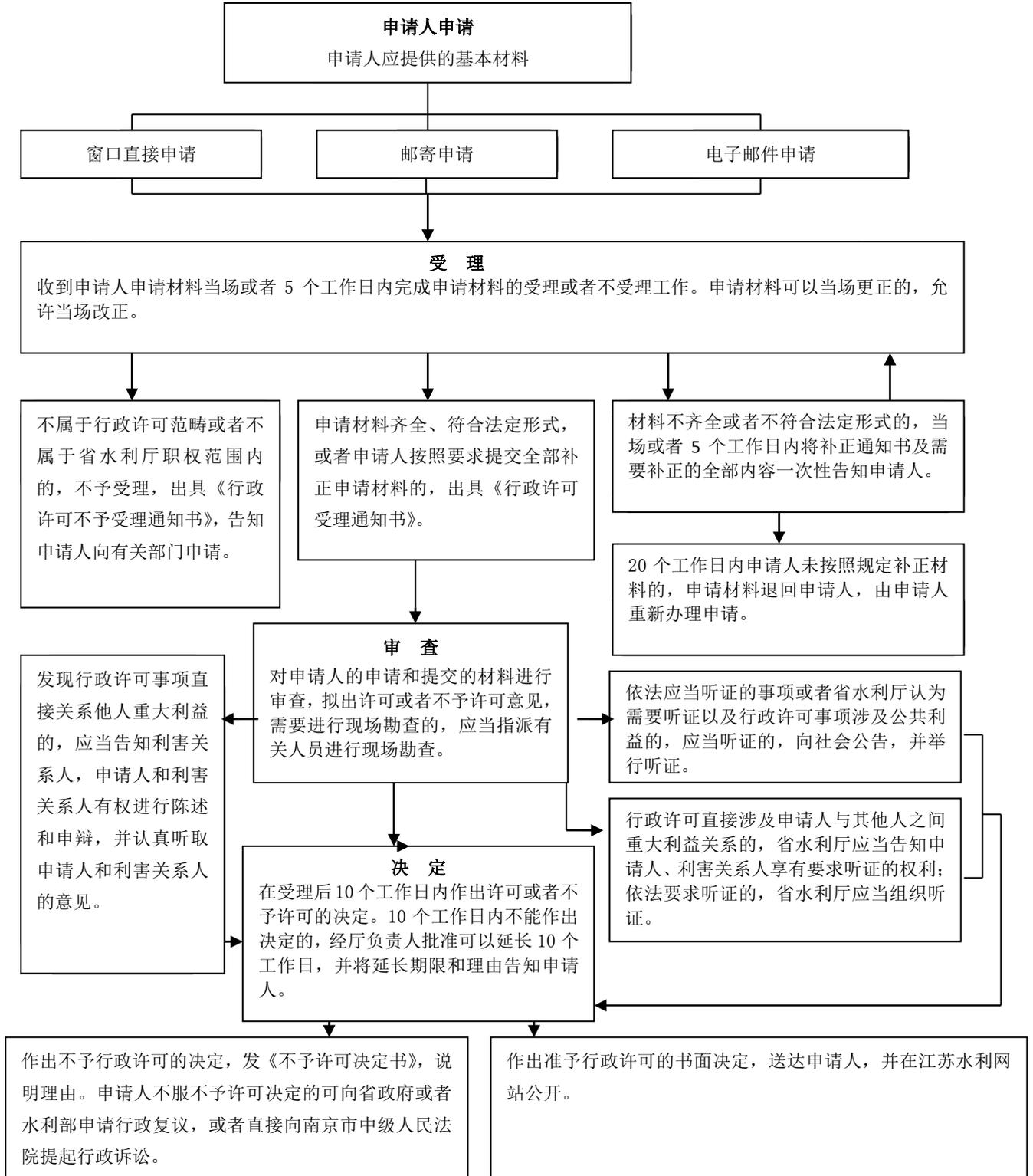
5.配备有与检测范围相适应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6.申请各类检测资格的单位，应具备相应项目参数的检测能力，并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认证。

二.参与方式

独资、合资

三.项目报批流程图



四.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人应对照《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等级主要技术标准清单》准备好材料通过三种方式提出申请

(1)窗口直接申请：窗口在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厅窗口，窗口号：**A521**；

(2)邮寄申请：信件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厅窗口，邮政编码：**210036**；

(3)电子邮件申请，网办地址：<http://www.jszfwf.gov.cn/jsjis/front/login.do?appMark=jszfwf&gotoUrl=aHR0cDovL3d3dy5qc3p3ZncuZ292LmNuLw==>；

2.受理：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或者不受理工作。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改正，经办处室为水利厅基本建设处，决定机构为江苏水利厅；

3.审查：对申请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拟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意见，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的，应当指派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政策依据：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6**月**29**日**

颁布，2016年8月25日修订)第165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2)【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4年6月29日颁布，2016年8月25日修订，2017年12月22日修订)第五条第一款“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和《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3号)(2018年4月4日发布)

4.决定：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厅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

五、办理进程及记过查询途径

电话：025-83666307/83666308

信件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厅窗口 邮政编码：210036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jszfw.gov.cn/onlineGovOneWeb/main.jsp?webid=1>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5-86338134、83666307、83666308

咨询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厅窗口

邮政编码：210036

窗口号：A521

电子邮箱：3465258841@qq.com